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关于第六条和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4 段 (c) 的执行情况
瑞典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一节中第 15 段第 12 分段称，会议议定“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4 段 (c) 的情况”。

2. 瑞典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核裁军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3.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瑞典参加了新议程联盟，在与核武器国家的最后谈判中发挥了作用，取得大会的圆满成功。该集团为审查大会作了充分的准备，达成了共同立场作为谈判的基础。

4. 瑞典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也参与制定欧洲联盟对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联盟提交了关于大会共同立场的基础的一份声明。

5. 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新议程联盟就执行大会所议定的如何实现核裁军的 13 步与核武器国家开展了一次建设性的对话。

6. 2000 年 11 月，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由瑞典共同协调的新议程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55/L.4 和 Rev.1，后来被通过为第 55/33 C 号决议)，再次确认大会的成果。决议得到会员国的有力支持，并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获得通过，仅有 3 国反对（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和 8 国弃权。

7.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瑞典投票赞成第 55/41 号决议，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决议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使《条约》得以生效。

8. 2001 年春，瑞典担任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除其他外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工作。

9. 瑞典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春季会议期间，努力推动欧洲联盟关于核议题“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办法”的工作。

10. 2001年10月，新议程决定不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提出决议。新议程各国外交部长在共同协调员南非于2001年10月8日在委员会提出的部长声明中，表达了他们的观点。¹ 部长们一致认为，即将在2002年开始的不扩散条约的审查进程中，应优先实行它们的倡议。“2000年不扩散条约关于核裁军的任务已经确定。执行这些任务是当务之急。”

11. 2001年11月，瑞典外交部长安娜·林德女士出席了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会议。林德女士在全会上发表国家声明，谈到核裁军问题特别是禁试条约问题。瑞典利用大会的多余时间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一起资助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由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主办，推动在维也纳设立禁试条约的核查体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核禁试组织）。林德外交部长做了介绍发言，大力支持核禁试组织及其核查《条约》的功能。

12. 此外，林德女士还于2001年11月在联合国大会发言。² 发言中有一大部分的内容是关于核裁军问题。

13. 2001年11月，瑞典外交部长在一次记者会的发言中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宣布关于削减其战略核武库的计划。她还希望这些削减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以核查的。

14. 2001年12月，外交部长安娜·林德对媒体发表讲话，对美国单方面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潜在负面后果表示关切，敦促美国分别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继续协商。

¹ A/C.1/56/4, 附件。

² 见 A/56/PV. 50。

2002年为筹备委员会届会的筹备工作

15. 2001年秋，瑞典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亨里克·萨兰德大使被任命担任2002年4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1届会议的主席。

16. 在2002年冬、春期间，瑞典通过萨兰德大使与所有条约缔约国协商筹备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

17. 瑞典还积极参加新议程为筹备委员会届会的筹备工作。草拟的立场文件提出了核裁军的基本原则，列述自2000年审议大会以来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今后短期和长期的建议。新议程拟订了就核裁军问题在一般性辩论和分组辩论中的发言，在筹备委员会届会开会之前发表了一份新闻声明。新议程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开幕前的时间将继续积极活动。

18. 2002年春，欧洲联盟准备了一份声明，准备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

裁军谈判会议

19. 裁军谈判会议尚不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因此在2000年审议大会之后仍未进行工作。大会的一些决定包括13步行动计划中的决定，都未能落实：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在裁军谈判会议各附属机构审议核裁军问题。

20. 2002年2月，瑞典外交部长安娜·林德女士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她谈到整个裁军议程：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发言的很大一部分内容谈到核裁军，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与遵守、核削减的不可逆转原则等问题。林德女士呼吁会议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瑞典准备接受阿莫林提议，以便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处理核裁军问题和预防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1. 2002年2月，由西班牙任主席的欧洲联盟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表声明，要求会议开始工作。

销毁核武器

22. 有关国家即核武器国家负有销毁核武器的首要责任。但瑞典认为国际合作也至关重要。因此瑞典应邀同意作为观察员参加8国集团钚的处置规划小组的后继小组。新的小组将于近期成立。瑞典同意8国集团的意见，必须确保裁减军备造成的过剩的武器等级的钚，要善加管理和处置，使其不能再用于或转用于制造核武器。

23. 瑞典在核安全、保障和核燃料与核废物处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因此瑞典能为俄罗斯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其他成员国在核不扩散方面提供合作与援助，包括：管理框架、材料的计算和保护、已用过的核燃料的进出口管制与管理（如俄罗斯潜艇和破冰船的核燃料）。多数情况是与其他国家、欧洲联盟和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瑞典还积极参加在不扩散和裁军合作倡议以及其前身减少威胁扩展倡议下举行的会议。

24. 瑞典从一开始就支持在莫斯科的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并且是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的资助国之一。这两个中心的设立为前苏联武器科学家提供了在民用部门就业的机会。

保障协定

25. 1995年在瑞典加入欧洲联盟之前，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对保障协定的要求，即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与瑞典的《保障协定》所满足。³

26. 瑞典加入欧洲联盟后，瑞典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按照欧洲联盟非核武器国家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之间的《保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要求，⁴于1995年5月24日向原子能机构提出通知。为实际计算的目的，按照通知的提议，该《协定》对瑞典于1995

年6月1日生效。⁵瑞典以前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也于同日停止。⁶

27. 关于《补充议定书》，瑞典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已完成在本国生效的各项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补充议定书》，将在原子能机构收到欧洲联盟各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书面通知各自满足其生效的要求之日起生效。

非法贩运

28. 2001年5月，在瑞典举行了关于非法贩运裂变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来源与身体保护问题的国际会议。有70多个国家的人士与会，会议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瑞典核电检查局联合主办。

出口管制

29. 作为核商品的供应国，瑞典参加了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为确保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瑞典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1334/2000对出口进行管制。瑞典认为，有效的国内出口管制系统也将推动在核领域为和平目的的合作。

和平利用核能

30. 瑞典一贯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纲领。多年来瑞典一向全额支付技术合作基金的目标份额。瑞典还接待若干发展中国家学生的技术科学访问。

区域条约

31. 瑞典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投票赞成要求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和决定。它们是：

-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第55/30和第56/21号决议；

- 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第55/33 W号决议和第56/412号决定；

³ 1975年4月14日瑞典王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适用协定（NFCIRC/234）。

⁴ 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间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INFCIRC/193）。

⁵ INFCIRC/193/Add. 5。

⁶ INFCIRC/234/Mod. 1。

-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第 55/33 I 号
和第 56/24 G 号决议；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第
56/17 号决议。
 -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
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第 55/39 和第
56/30 号决议；
- _____